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成立于1954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位于青年路21号，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为我市广大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的公共文化场所和终身受教育的课堂，是承担政府公共文化事业繁荣我市群众文化的主导性业务单位。

承办政府主办的各类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为群众提供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服务，组织群众开展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队，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辅导本市区县文化馆、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公共管理部、文艺辅导部、美术辅导部、理论调研部、活动管理部。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41，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37人，增加0人；退休38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848.97</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848.97</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10.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6.37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7.40</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27.40</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876.37</b>	<b>支出总计</b>	<b>876.37</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6.37	848.97	810.97	38.00							27.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6.37	848.97	810.97	38.00							27.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76.37	848.97	810.97	38.00							27.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22.37	810.97	810.97								11.4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00	36.00		36.00							16.0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876.37</b>	<b>766.53</b>	<b>109.84</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76.37</b>	<b>766.53</b>	<b>109.84</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876.37</b>	<b>766.53</b>	<b>109.84</b>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22.37	766.53	55.8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00		52.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848.97</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8.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97	84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848.97</b>	<b>支出总计</b>	<b>848.97</b>	<b>848.97</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848.97</b>	<b>766.53</b>	<b>82.44</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48.97</b>	<b>766.53</b>	<b>82.44</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848.97</b>	<b>766.53</b>	<b>82.44</b>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10.97	766.53	44.4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00		36.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766.53</b>	<b>687.91</b>	<b>78.62</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53.90</b>	<b>653.90</b>	
301	01	基本工资	185.72	185.72	
301	02	津贴补贴	38.84	38.84	
301	03	奖金	100.84	100.84	
301	07	绩效工资	127.28	127.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5	71.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1	54.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	13.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71	57.7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8.62</b>		<b>78.62</b>
302	01	办公费	17.25		17.25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1.05		1.05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1.13		11.13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12.00		12.00
302	28	工会经费	6.96		6.96
302	29	福利费	10.16		10.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2.2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4.00</b>	<b>34.00</b>	
303	02	退休费	34.00	34.0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82.44</b>		<b>82.44</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2.44</b>		<b>82.44</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82.44</b>		<b>82.44</b>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文化润疆-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9.14		9.1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文化润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00		9.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16.30		16.3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 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36.00		36.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3.78</b>	<b>3.78</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3.78</b>	<b>3.78</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8	3.78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7.40	27.40			27.40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7.40	27.40			27.40				
特定目标 1810001L	16.00	16.00			16.00				
特定目标 H610004Q	11.40	11.40			11.4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6.3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876.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10.97 万元，占 92.54%，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8.00 万元，占 4.34%，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216.6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7.40 万元，占 3.13%，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7 万元，下降 32.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 876.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6.53 万元，占 87.47%，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基本支出增长 2.87%。

项目支出 109.84 万元，占 12.53%，比上年预算增加 7.03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是包含了上年结转项目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8.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8.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9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48.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基本支出增长 2.87%。

项目支出 8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0 万元，增长 33.1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848.97 万元，占 100.0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比上年增长。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8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7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23】22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用于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6大块内容。

预算安排规模：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11.5万元，委托业务费21.5万元，专用材料费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23】227 号文件精神，下达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1 人

补贴标准：每人 2 万元

补贴范围：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补贴方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发放程序：根据文件精神，单位召开党支部会议研究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解决部分传承人传习活动中面临的现实困难，提高了传承人授艺带徒、开展传习活动的积极性，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活态传承，使非遗项目得到了较好地存续。

(三)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要求，第四章保障措施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安排资金。我馆以开展健康有益的群众文化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作用，为市民群

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以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预算安排规模：9.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劳务费 6.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地方财政必须安排资金。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普查、资料收集及研究、研讨、项目申报、书籍出版，必需的设备购置，以及春节“天山南北贺新春”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习俗展、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活动等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精神，市文化馆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同

时在场的保安需保持在 5 名以上。

预算安排规模：16.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6.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1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 2024 年此经费预算下降；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

##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7.4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7.4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坚持文化服务重心下沉，以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选派 8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组织开展红山文艺轻骑兵宣讲活动；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业务培训。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4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6 大块内容。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3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 2024 年此经费预算下降。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8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7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8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0.00 平方米，价值 7.68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0.0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7.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76.3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82.4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单位名称 (盖章)</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 (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年度绩效目标</b>		<p>单位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群众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开展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培训业务骨干，开展各类公益性培训指导社会业余文化团队建设，指导区县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工作。目标一：2024 年度我馆组织指导具有示范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开展“群星璀璨”迎春系列活动、天山南北贺新春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习俗活动，群众歌曲大家唱活动、广场舞大赛、中老年艺术展演、红山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文艺演出活动等群众文化活动。目标二：全年开展各类公益培训，春季班和秋季班、寒假班和暑假班，四个班次，涵盖六个专业，培训文艺骨干，创作群众文化艺术作品，采取“请进来”“走下去”的方式对基层馆站的业务人员进行系统的专业培训。</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7.40	
			本级安排	848.9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群众文化活动及演出	≥100 场次	单位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各类公益性培训	≥100 场次	工作资料	履职效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田超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发放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锡伯族弓箭制作技艺传承人伊春光补助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参与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	=2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度意识	持续增长	自定义	持续增长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非遗传承宣传增长率	>=3%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30	其中：财政拨款	16.3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安开展群众出入安检、询问、登记等工作。负责文化馆大楼的巡查检查，做好检查登记等工作。全年完成工作时间 365 天，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参加文化活动人数	>=7000 0 人次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每日工作时长	=6 小时	计划标准	6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保安在岗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社会安定	有效加强	自定义	有效加强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保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李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全年对市文化馆环境卫生进行打扫，保证区域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垃圾，每天清洁楼内卫生间，保证卫生间内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垃圾分类放置到规定地点，使公共开放全域干净整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保洁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每日工作时长	=8 小时	计划标准	8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保洁人员在岗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到馆参加文化活动人数	>=7000 0 人次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保洁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环境卫生	加强	自定义	加强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对保洁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b>项目负责人</b>	李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用于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6 大块内容。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6 个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各类公益性培训班	>=25 个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师讲课费	>=11.5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艺演出大屏租赁及其他所需费用	<=10.45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专业设备购置费	<=2.95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值			
		展览装裱及背景等制作费	<=10.1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 指标, 无上 年完 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正式材料,工作 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力 保障	历史标准	当年 指标, 无上 年完 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 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 指标, 无上 年完 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 资料,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文化润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b>项目负责人</b>	李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项目申报，以及春节“天山南北贺新春”活动向群众赠送春联、福字以及灯谜小礼品等弘扬传统文化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举办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活动，将皮雕、面塑、宝石嵌画、剪纸、葫芦雕刻等优秀民间艺术向全社会进行展示，促进文化旅游市场的繁荣发展。开展非遗进校园、组织非遗项目的体验等，全年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5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参与活动场次	≥5 场次	计划标准	54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6 场次	计划标准	54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参加活动每场人次	≥30 人次	计划标准	5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传承人参与活动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非遗活动经费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参与度	提升	自定义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活动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文化润疆-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b>项目负责人</b>	李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14	其中：财政拨款	9.14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组织社区演出、馆站业务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邀请行业内的文艺骨干对基层的文艺爱好者们进行分批次的艺术培训，开展一系列的文艺汇演活动，起到传播、宣传作用，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需求。开展全年不少于 2 次全市文化馆站培训，各类辅导老师下基层进行文化骨干培训不少于 60 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馆站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业务老师辅导次数	≥60 次	计划标准	10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培训学员	>=600 人次	计划标准	5000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师讲课费	<=3.14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编曲编舞费用	<=3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培训交流差旅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	满足	自定义	满足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0%	自定义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年2月22日